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周院長愚文、陳院長麗桂、王院長震哲、林院長昌德、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請假)、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請假)、林院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林秘書娟娟代理)、游處長光昭、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請假)、俞主任智贏、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行政單位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知音劇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表演藝術研究所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已依決議續提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決議修正通過。
2	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一、修正重點第(五)點採甲案，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已依決議提 11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增列「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出標準」部分適用地區案，請討論。	教務處	<p>一、 論文口試費：碩士為新台幣 1,000 元，以補助 1 次考試及 3 位口試委員為限；博士為新台幣 2,000 元，以補助 2 次考試及每次 5 位口試委員為限。口試委員人數超過補助上限者，由系所自行支應口試費及交通費。</p> <p>二、 交通費改採實報實銷之方式覈實支給。</p> <p>三、 本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已依決議提請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修正通過。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處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研究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之論文成果得計入本校之合聘方式。	人事室	一、依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法(80年3月21日簽訂)僅於第9條規定：「在合聘期間，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並未有合聘教師之論文成果得計入本校之合議。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處理單位	執行情形
			<p>二、經查台大、政大、中興及中央與中央研究院之合聘模式(如附件第6頁),目前亦未有議定得計入合聘學校之情形。</p> <p>三、本校如欲與該院協議得將其研究人員(本校合聘教師)之研究成果計入本校,似應由學校與該院重新簽訂合作辦法,並於該辦法明訂相關權利義務,惟依他校經驗,成功機率不高。</p>
2	請統整本校教師學期中出席國際會議請假之相關規定並函告各單位。	人事室	本案刻正研擬「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草案)」,擬於本次會議討論,敬請惠賜卓見。
3	本校教師國際學術交流事宜,應請相關單位(系、所、院、人事室等)配合審查。	國際事務處	<p>一、人事室已於99年11月29日發函轉知全校各系所教師,重申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並請系所以專簽辦理。</p> <p>二、國際處已於教師赴外獎助訊息公告加列前述辦法有關出國申請之</p>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處理單位	執行情形
			規定，未來接獲系所申請案，皆先送請人事室協助審查，再彙整遞件。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 8 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揭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第 1 條)

(二)明定本校每年選拔服務傑出教師之名額至多 3 名，以及候選者之資格條件。(第 2 條)

(三)明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推薦候選人之名額與辦理期限。(第 3 條)

(四)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校方辦理決選之期限。(第 4 條)

(五)明定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第 5 條)

(六)明定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 5 年內不再推薦。(第 6 條)

(七)規範本校教務處及師培處兩行政單位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人。(第 7 條)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學院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各 1 份。

四、本案經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 2 條「…最近三年研究成果符合本校新聘教師門檻…」建議改為「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 二、第3條建議改為「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擇優推薦，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三、本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散會(17:00)

【討論事項】提案 1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 3 名。凡本校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 3 年教學評鑑結果達 4.0 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
-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擇優推薦**，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第四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五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代表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
- 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告，以資鼓勵。
- 第六條 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七條 教務處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